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

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于第 20 屆第 6.7 次臨時會

號 別	第 3 號	類 別	建設								
提案人 (或動議人)	代表 陳軒樟	連署人 (或附議人)	全體代表								
案 由	建請公所於本鄉戶政事務所正前方中興路二側道路旁分別設置具有本鄉人文風景特色的公車候車亭，讓民眾有一個優質的候車空間。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理 由	本鄉缺乏公車候車亭，鄉民坐車常需忍受風吹雨淋，建請公所先行於本鄉上開地點設置具有本鄉人文風景特色的候車亭，俟辦理成效良好再尋覓合適地點廣為增設，讓民眾有一個優質的候車空間，並籍以其特色行銷伸港觀光。							無	照原案 通 過		
辦 法	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出 人	席 數	7 人	表決 方式	舉 手	表決 結果	是	7 人	否	0 人	棄 權	0 人